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1月11日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监事会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有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雪梅女士主持。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，包括1名职工代表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目前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，拟推选袁媛女士、冷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许辉川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：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袁媛女士： 1982年7月27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；2008年至2011年1月在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研发中心研究员、知识产权室专利专员。2011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。袁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冷梅女士： 1985年6月29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；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英国总领事馆文化教育处任客户关系官员；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。冷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许辉川先生： 1978年11月1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；2001年至2007年1月在成都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分析室、制剂室成员。2007年至今在公司工作，现任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许辉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四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五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